

# 千字当头，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吴金水

1月13日，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召开。会议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为高质量发展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会议从五个方面对2025年法院工作作出安排。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生关切，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切实扛起“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使命。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忠诚贯穿审判工作、落到实际行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强调，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方向是首要问题。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将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通过领学、共学、自学等方式，全面贯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要正确理解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找准法院职能定位，区分好“自身改革与服务改革”，厘清“可为与不可为”，切实提高做好法院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实际能力。要以更广的视野，更远的眼光，更高的站位，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平衡和兼顾各方利益诉求，积极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生关切，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切实扛起“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使命。

**坚持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大局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指出，法院必须承担起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考虑。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人民法院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审判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助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始终秉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和政治敏感，依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债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始终坚持在大局中谋划工作，狠抓改革任务“九分落实”，持续加强高质量司法供给，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打造出一批具有规则引领意义的精品案例，积极参与国际商事规则的制定，锻造一支高水平涉外审判队伍，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司法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坚持守正创新，狠抓“九分落实”，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指出，要坚持守正创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纲”与“魂”融入各项改革。在司法实践中，要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善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审判效率和管理水平。要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推动形成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案件

质量大监督格局，完善随案评查机制，加强再审法官和二审法官对前序案件全面评查，并探索建立评查与责任追究、条线指导等工作衔接机制，倒逼办案质量提高。要全面系统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做深做实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治理、数助政务，并积极搭建人工智能领域司法与技术的交流合作平台，为数字法院建设凝聚更多社会共识、提供有价值的理论与实践支持，更好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

**坚持为人民司法，践行“如我在诉”，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顺利推进改革十分重要。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重要指示，切实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要求，践行“如我在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要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自觉接受监督机制，主动向代表委员推广宣传法院“硬核工作”“亮点工程”，及时发现案件中的社情民意信息，探索打造“人大+政协+法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新模式。要进一步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机制，持续探索中级法

院层面的巡回审判机制建设，与基层法院协力提升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效能，为基层治理贡献司法力量。要助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涉诉信访与再审衔接机制，通过大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涉诉信访案件，将有可能实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多年申诉信访案件导入再审程序，深化涉诉信访的预防化。

**坚持人才强院，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努力锻造法院铁军。**人才是实现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的“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坚持人才强院战略，夯实队伍发展根基，全方位厚植人才成长的沃土，助力各类人才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一支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要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坚决扛起监督责任，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同时，关心关爱干警，落实从优待警政策，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职业发展平台。要加强人才高峰高地建设，实施卓越人才跃迁计划，探索人才自主培育模式，完善优秀干部发现识别、培养历练、严管厚爱 and 精准选用全周期机制，重点突出专家型人才培育工作，激发和展现位于“金字塔塔尖”的领军人才的创造力、影响力和引领力。要加大院校合作力度，多形式用好合作高校的优质师资和研究资源，以实践为导向，优化强化、做实做好合作项目，实现高素质法治人才共育。（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学习贯彻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 系列谈



# 春风化雨细调解，落石风波终抚平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王经展



图为2024年11月14日晚，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港南人民法庭法官蔡亚妮在涉案居民楼楼下引导租户签署调解协议并开展普法工作。

刘柯柯 摄

“不是第一次了，去年有落石砸破路边的车窗。”  
“没监控也没目击者，警方也没查出结果来。”  
“要查不出来谁干的，不会要我们负责吧？”  
霜降节气刚过，林大姐家租户开的杂货店门前区域，成了一起高空抛物、坠物案的勘察现场。看着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港南人民法庭法官蔡亚妮在马路边忙碌地观察测量，在楼道跑上跑下，围观的租户们议论纷纷。  
他们的担忧有“典”依据：对侵权人无法查明的高空抛物、坠物致害责任，民法典的规定非

常明确，除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有人当场表示：希望法院在办好案子的同时，考虑下他们的利益和感受，不要让无辜者“躺枪”。  
事情要从去年5月的一天说起。  
王女士路过一处临街居民楼下，被落石砸中头部致伤。公安机关通过现场勘察、走访群众、技术侦查等，最终未能得出结论。  
王女士康复后诉至港南法庭，要求路边居民楼的房东林大姐赔偿医疗费及误工损失。林

大姐认为，责任该由“肇事者”承担，且附近居民楼林立、租户众多，石头的来源成谜。  
无法确认事实，案件办理就无从谈起。蔡亚妮决定先到现场看看。在连续三天的调查过程中，蔡亚妮与王女士确定被砸位置，现场推演落石地点，观察附近房屋外墙、各层阳台物品摆放习惯等，调取出警卷宗材料，走访底层商铺和周边住户……  
关键事实的发现，让答案变得明晰起来。  
调查发现，落下的石头摔成了三块，其中两块分别砸伤了王女士的头和肩，还有一块落在二楼广告架平台，逐一排除其他可能性后，蔡亚妮得出初步结论：人为抛物或不良习惯导致坠物的可能性极大。  
本着尽可能查明事实、缩小责任主体、妥善化解纠纷的办案思路，蔡亚妮仔细研判后，决定追加林大姐家的租户为被告，希望她帮忙将身份情况核实清楚。  
过程并不顺利。有租户拒不提供身份信息，也有人对林大姐提出“只收租不管理”的质疑。  
“事情不能发展成互相指责、邻里失和的结果。”蔡亚妮将自己的想法与林大姐以及租户们交流时，意外发现了调解契机：林大姐同多数租户关系处得较好，也体谅租户们的不易，希望尽量让他们承担责任。  
“事件多次发生，作为房东，你没有采取措施，没有尽到管理责任，责任相较一般租户就要

重点一点。”  
“你是个有担当的人，能不能担个大头，其他租户再补一些，莫让小事伤了和气？”  
林大姐听罢若有所思，同意按照蔡亚妮的建议进行处理。王女士也愿意放弃部分误工损失，希望法官再做做工作。  
事不迟延，调解就在林大姐家中进行。林大姐和在家的租户们围坐在圆桌前，听着蔡亚妮讲述案件调查情况并分析目前案件进展以及调解方案。  
一上午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后，林大姐主动表示一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个签署了调解协议，租户们纷纷跟上。  
权利义务明确了，可事件涟漪未真正平息，普法工作势在必行。在余下租户签字时，在楼下蹲点的蔡亚妮又把大家聚了起来，她手拿专门打印的民法典高空抛物相关法条和精选典型案例，边分发边普法。  
“高空抛物既是陋习有违道德，又涉侵权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还有可能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千万别觉得‘肇事者’找不到就与己无关，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需责任共担。”  
……  
在众人认真阅读调解协议、郑重地签名捺印后，蔡亚妮在释法说理的同时，告诫租户们要自觉防范风险，还特别提醒房东林大姐，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如安装监控、对租户阳台定期检查、互相提醒等。  
杂货店门前，明亮的路灯、鲜彩的广告牌，将夜色装扮得格外靓丽。法院干警、楼上租户、堂食客人，身影交错。  
相同的地点，相同的热闹景象。一切仿佛未曾发生，但每个人都已有所不同。

同纠纷案开庭审理。鉴于各方均表示白天工作繁忙，申请晚上开庭，深秋的北京，“夜间法庭”如期进行。

庭审中，李冉法官首先归纳总结了庭前会议内容，向各方展示了合作协议、长租房合租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汇款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流程图，以及各方法律关系示意图，并固定了无争议事实。  
经过充分的庭前准备和开庭，案件的全貌已浮出水面，合议庭在评议后迅速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沈某二审提交的新证据，可以认定长租房合租协议系各方在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达成，合作协议已实际履行，陈某、王某应连带返还沈某出资本金，但沈某主张的18%固定成本收益有悖公平原则，最终法院对于沈某要求按照18%计算固定成本收益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  
当庭宣判后，沈某提出了判后答疑申请。“李冉法官，这个事已经困扰我四五年了，心里积攒了成山的怨恨，现在官司虽然没能赢，但您的判决说得明白，这也算有个结果，至少合作协议不算白签！不过，我还有一个疑问，法院为什么没有支持我主张的18%的固定成本收益？”李冉解释到：“虽然从全案证据来看，您参与了项目经营，但保证本息条款以及18%的固定成本收益有悖公平原则。您想想，换位思考，公平不是只针对性的对待合同一方的，而是要衡量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综合考量合同履行情况。经过这个事，我相信您也能体会到，做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而保证本息和固定成本收益这也不符合投资的风险属性，所以没有支持您要求按照年化18%计算固定成本收益的主张。”  
听到这些，沈某沉默了近二十秒，接着点了点头，“我明白了，这次就是个教训。谢谢李法官，说句题外话，您这么年轻能始终对人谦逊温和和不急不躁不容易，办案更是细致入微老练很专业，让我真切体会到了人民法官的担当。”



图为2024年11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李冉（后排中）与审判团队夜间开庭审理合同纠纷案。

刘奕麟 摄

北京的夜幕悄然降临，法庭中仍灯火通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李冉在“夜间法庭”对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当庭宣判。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场持续数月的纠纷终于尘埃落定。开庭后，李冉的思绪又回到了两个月以前。  
这是一起典型的合作失败引发的合同纠纷。陈某、王某与沈某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通过转租赚取租金差价的方式获取收益，项目由沈某主要负责出资，陈某、王某主要负责实际运营，陈某、王某承诺每月向沈某支付年化18%的固定成本收益。此后，陈某、王某与沈某签订了长租房合租协议，共同承租某处房屋，王某承诺如因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无法履行，王某将

回购陈某与沈某的份额。  
合作起初进行得非常顺利，沈某依约投入了21万元，陈某与案外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此时，意外发生，案外人拒不履行租赁合同，项目无法继续推进。  
各方各执一词，沈某将陈某、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连带退还本金并支付年化18%的固定成本收益。王某认为合作协议压根没有履行，沈某出资的21万元都打给了陈某，现在案外人拒不履行，王某没有退还本金的相关义务。陈某则认为，按照长租房合租协议约定，案外人房子出现违约，应当由王某向沈某履行回购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合作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至于长租房合租协议，陈某在与案外人达成仲裁

## 把握好四个关系

## 推进环资审判守护生态环境

丁辉 郁静涵

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意，全面实现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生态环境，交出让党和群众满意的答卷。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作为“七个聚焦”之一，并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在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意，全面实现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生态环境，交出让党和群众满意的答卷。

**把握好政治与法治的关系，以党的绝对领导锚定发展方向。**《决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必须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确保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担负新使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始终。要做实讲政治、顾大局，切实保障民生福祉，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高度出发办理环境资源案件，努力实现环境资源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做实最佳生态效果。要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自觉将代表意见建议落实作为加强和改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智慧和力量。

**把握好惩治与预防的关系，以大局观念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美丽中国建设包括经济发展、社会责任、国家治理等方面面，环境资源审判必须切实扛起责任，发挥生态环境法治的服务保障作用。要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以司法裁判积极回应雾霾空气、黑臭水体、土壤污染等民生关切，以更高标准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完善司法服务举措，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法治保障，助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找准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平衡点。要突出惩防并举，始终坚持惩治与治理并重，在依法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发挥司法建议查漏补缺、完善管理作用，实现“发送一件、治理一片、造福一方”效果。运用好巡回审理、以案释法、普法短剧等形式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让生态环境法治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

**把握好融合与创新的关系，以系统思维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决定》要求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是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体制机制的重要性在于能够破除实现公正、高效的根本障碍，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系统观念、体系观念，根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需要，以流域、森林、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为架构，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持续完善跨区域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要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以最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最有利于当事人环境权益维护、最有利于案件公正高效处理为原则，深化优化环境资源“三审合一”，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要加强环境资源审判辅助力量，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机制，开拓高校战略合作机制，为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和专业咨询等提供“智力”和“外脑”支持。要将“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贯穿始终，积极运用增殖放流、补种复绿、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方式，引导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要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修复判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对环境侵权人不履行修复义务或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修复成本过高的，探索完善第三方代履行、替代履行和异地修复等司法举措。

**把握好业务与队伍的关系，以科学管理打造专业审判队伍。**千事创业关键在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的成效如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力资源的配置和干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要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质效，就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审判管理和队伍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全面、准确落实政治责任，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和管理责任，完善符合环境资源案件特点的审判管理和考核体系，树立强调公正司法、强调审判质量、强调以案促治效果的导向，不以办案多少、结案快慢论英雄，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要持续加强综合性、专业化能力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综合应用同堂培训、院校合作、专题研讨等载体，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注重岗位练兵、业务比武、能力竞赛。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不拘一格用人才”，加快建设专家型、复合型人才梯队。要一体融合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培养“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环境资源审判队伍。要坚持严管就是最大的厚爱理念，完善审判权利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监督与管理落到实处，确保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正气充盈、廉洁自律。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赋予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要使命任务。我们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者单位：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